

附件5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单位：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行政检查：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。	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	依法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，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，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。 2. 退役军人部发(2021)53号	